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锐信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安锐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起至今，共存在 3 次募集资金行为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。（2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。（3）2021 年，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截止 2023 年 9 月，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2023 年度期间，公司就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657,1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995,457.00 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（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：20000038029100048386160），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[2021]第 1-0013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安锐信息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23年12月31日余额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	20000038029100048386160	20,995,457.00	0.00
合计	-	20,995,457.00	0.00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，募集资金总额20,995,457.00元，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本年度期初可使用余额	1,234.91
加：利息收入	1.96
减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236.47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1,232.47
手续费	4.00
销户转出	0.40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销户手续，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开源证券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